法院公告

葛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葛群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辛春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辛春玲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张根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根锁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温玮: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根锁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张爱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爱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刘建中: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建中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战铁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战铁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肖德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肖德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姜斯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姜斯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王昌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昌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云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云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王云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云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张慧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慧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杨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杨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赵青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赵青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周曙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周曙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马忠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马忠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周鑫: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周鑫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郎国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郎国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池粉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池粉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赵海浪: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赵海浪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王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志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王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尹志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尹志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刘永利: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永利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刘喜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喜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武永亮: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武永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刘成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成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宋晨旭: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宋晨旭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王燕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王燕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7月10日

王虎豹、祁心爱: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二人与张心灵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善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0日

王虎豹、祁心爱: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二人与张心灵、张利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善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0日